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444,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444,444,444 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5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1.7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 3.96 元 / 股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 G53）。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7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35.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 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 2：可比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 3.9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0.6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 3.96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444,444,444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999,998.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87,576.14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7,912,422.10 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727,912,422.10 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462.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44.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雷电微力”，股票代码为“30105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81.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554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2,010.2561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387.7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70.0041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68.5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9.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388491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9.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8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81.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554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4,459	145,199,993.76	12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3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1,224,000.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合计		4,814,459	291,948,793.76	-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邓洁茹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22.73%	是
2	桂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20.00	11.16%	是
3	廖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4	丁卓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5	张隆彪	生产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6	叶涛	物资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7	汪洋	项目市场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8	牛育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8.26%	是
9	刘潇寒	财务部副经理	1,200.00	8.26%	否
10	叶勇	项目市场部总师	1,200.00	8.26%	否
合计			14,52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68,2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6,284,620.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2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44,099.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00,04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8,210,486.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971,99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218 股，包销金额为 1,044,099.5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7%。

2021 年 8 月 1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ldwlecm@citics.com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1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超越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63,334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78,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7,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1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908.643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4,71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34,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290537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07,0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0,612,849.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4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14,340.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34,8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4,687,689.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19,15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424股，包销金额为414,340.16元，包销比例为0.0909%。

2021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合作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 A	010617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 C	010618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1820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1821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009238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 C	0059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述基金产品将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 1 折的优惠费率。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fi.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